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董事会聘任张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张华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总法律顾问职责的要求，聘任张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 3、同意聘任张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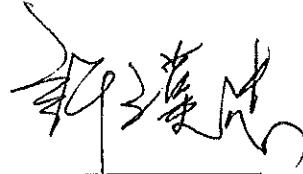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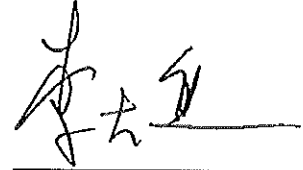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